**文化部駐西班牙代表處文化組**

**2015年西班牙巴塞隆納HOMESESSION駐村創作甄選簡章**

**一、主旨：**

文化部駐西班牙代表處文化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與巴塞隆納HOMESESSION視覺藝術文化協會（以下簡稱Homesession）合作，公開甄選臺灣藝術創作人才至巴塞隆納駐村，提升專業創作領域發展並與當地藝術網絡互動交流。

**二、計畫內容：**

本組與Homesession於公開徵件計畫中，共同評選最符巴塞隆納藝術特質且具體可行之創作或策展計畫。Homesession將於藝術家或策展人駐村期間，提供合適創作環境與搭建人脈網絡，安排定期與該協會策展人交流、參訪藝廊及文化活動，以及協助規劃駐村成果分享。

**三、補助名額：**

1名視覺藝術家或策展人，其作品（含創作或研究）以當代議題為中心並對當今之社會或政治問題提出挑戰者，此外作品以研究及概念美學為基礎並採用創新媒材者優先。

**四、時間地點：**

2015年9月1日至30日，共1個月於西班牙巴塞隆納Homesession。

**五、申請資格：**

　　（一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國者。

　　（二）非在學學生（含碩、博士生、休學者）。

　　（三）至申請截止日前兩年內曾舉辦公開發表，含策展、個展或聯展等。

　　（四）具備英語或當地國語言溝通能力者。

**六、申請時間與結果公告：**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2015年7月20日止，以申請截止日西班牙當地時間（臺灣時間晚7小時）下午五時為限。缺件、逾時或與資料規定不符者恕不受理。

　　（二）結果公告：預定2015年7月下旬公告評選結果。

　　　　　＊上述時間如有更動，將另於原公告網站更新。

**七、申請資料：**

　　（一）個人資料表、中、英文簡歷、中、英文駐村創作／策展計畫（600字以內）、及中、英文相關參考資料，詳如【繳交資料清單】。

　　（二）近期作品／策展紀錄中、英文參考資料。倘儲存於光碟片，檔案格式應與一般電腦相容（.doc、.pdf、.jpg、.tif、.mov. 、.wmp等檔型）。

　　　　　1. 視覺藝術類：

(1) 平面、立體類作品：提供近三年作品５件，單件不同角度影像３張，共15張，並附中、英文介紹。

　　　　　　 (2) 影音類作品：提供近三年作品3件，每件剪選播放時間為二分鐘以內，總片長以６分鐘為限，並附中、英文介紹。

2. 策展人類：

提供近三年策展案論述、媒體報導、展場影像紀錄12張或影片（總片長6分鐘為限），並附中、英文介紹。

　　（三）具結書。

　　（四）備齊上述完整資料，於申請日截止前以掛號方式寄至以下名址：

**División cultural, Oficina Económica y Cultural de Taipei**

**Calle de Rosario Pino, 14-16, 18Dcha., 28020 Madrid, Spain**

郵件上請註明「申請2015西班牙巴塞隆納HOMESESSION駐村計畫－（署名）」字樣。

**八、評選方式：**

　　（一）初審：由本組審查申請人資格及文件。

（二）決審：由Homesession評審委員與本組依申請人創作計畫與駐地關聯性、具體可行性與及外語溝通能力選出獲選人。

　　（三）獲選名單以評審委員及本組審核之最終結果為結論，通過決審之申請人，本組將依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，依序辦理相關手續，惟倘有未符合Homesession認定標準者得以從缺。

**九、經費補助項目及支領方式：**

　　（一）交通費：臺北至巴塞隆納最近距離來回經濟艙機票費（以新臺幣陸萬元為上限），支領時應檢附「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」、「全程機票票根」及電子機票等相關原始單據核實支付。

　（二）保險費：駐村期間得依實際需求投保保額上限新台幣四百萬元之「旅行平安保險」，支領時應檢附「投保保單」與「支付收據」核實支付。

　　（三）創作費：補助額度600歐元，含研究、創作材料、製作、裝置等；不含硬體及設備購置費用。於駐村結束前檢附實際購買、租賃創作及展覽所需材料之原始收據憑證辦理核銷撥款。

　　（四）生活費：1,400歐元，含膳食、境內交通、醫療保險、零用金等雜支，支領時應檢附領據或收據。

　　　\*簽證費：本計畫駐村期程為1個月，適用以歐盟90日觀光申根免簽證進出。

　　　＊Homesession將提供獲選者駐村期間創作與住宿空間，故不另提供房租補助。

**十、注意事項：**

　　（一）所有申請駐村計畫作品均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，若有違者，本組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申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（二）獲選人應與本組簽訂契約書，若因故無法依約定期程成行，視同無異議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　　（三）獲選人應自行辦理出國手續，包括購買旅遊平安險及機票等事宜。

　　（四）獲選人應遵守Homesession之規範，如果特殊事由須中途退出或長時間（五日以上）離開駐村地點者，需事先述明理由並徵詢Homesession及本組意見，經本組書面同意後始可退出或離開駐村地點。違反前述約定者，本組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補助，並結算追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。詳見具結書。

　　（五）有關Homesession之諮詢服務及駐村成果分享規劃及執行費用，由本組逕付之。

　　（六）獲選人應於駐村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就駐村經驗、創作／策展研究過程等，綜合感想，提出檢討與建議事項，撰寫二千字以上之中文駐村報告（含創作或策展活動影像）之光碟乙份，併補助項目相關支出憑證，送本組辦理核銷結案。

　　（七）獲選人需授權同意Homesession於官方網頁、社群媒體或出版書籍（如wecantwaitforbettertimes.tumblr.com/）使用其創作紀錄與作品影像。

　　（八）申請人所送之資料於評選結束後不予退件。

（九）補助經費如尚有結餘款，受補助者應予繳回，未繳回者將錄案五年內停止補助。

**十一、聯絡方式：**

　　　駐西班牙代表處文化組　丁先生

電話：+34 – 91 579 8177

電郵：[felipeding97@gmail.com](mailto:felipeding97@gmail.com)